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鄭宇評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1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33461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109年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  
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本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(原函為滿5年，現修正為滿10年)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縣內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徐欣容老師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